巴基斯坦矿业投资环境及其政策

巴基斯坦矿产资源相对丰富,目前全国已找到矿产44种,已探明储量的矿

一、 巴基斯坦矿业资源概况

产在 25 种以上。巴基斯坦已知的主要矿产有石油、天然气、煤、铬铁矿、铜、铁矿石、金、铅、锌、铝土矿、宝石、石膏、磷矿石、重晶石、高岭土和盐等。(一) 煤炭:巴基斯坦煤炭资源比较丰富,根据巴基斯坦地质调查局(GSP)的估算,煤炭资源量在 1850 亿吨左右,主要分布在信德省,以及裨路支省、旁遮普省和西北边境省,其中 1840 亿 吨在信德省,占全国总量的 99.5%,2.17 亿吨在裨路支省,2.35 亿 t 在旁遮普省,9000 万 t 在西北边境省。最大的煤田是信德省的塔尔(Thar)煤田,储量 1755 亿 吨;其次是位于同一省的宋达一萨塔(Sonda—Thatta)煤田,储量 37 亿 吨;拉克拉(Lakhra)煤田,储量 13 亿 吨。

- (二) 铜矿: 巴基斯坦铜矿石储量约 5 亿吨,主要集中在裨路支省西部查盖 (Chagai)地区的山达克、雷克迪克(RekoDiq)和西部斑岩杂岩体,对这些地方的资源情况评估也进行得最为详细。山达克铜矿矿石储量约为 4.13 亿 吨,铜的平均品位为 0.45%,此外还含有大量的金银资源。雷克迪克地区含有丰富的斑岩铜和铜金矿资源,已知的斑岩型铜金矿化带至少就有 16 个。铜资源量超过 1000万吨,金约 622 吨,铜品位在 0.3%~0.7%。西部斑岩杂岩体有一个 5km 长的矿脉,总资源量有 1028.7 万磅铜,910 万盎司金。
- (三) 铁矿石: 巴基斯坦铁矿石成因有沉积型、火山型、热液型,矿石品位一般不高,但矿石储量丰富,据称在 6 亿吨以上。矿床主要分布在旁遮普省和裨路支省,其他两省也有少量分布。最大的矿床是位于旁遮普省的卡拉巴赫. 赤查里(KalabaghChichali)铁矿,矿石储量约 3.5 亿吨,含铁 30%~34%,另含 21%~24%的硅。第二大铁矿是位于裨路支省的迪尔邦德(Dilband)铁矿,矿石储量约 2 亿吨,铁含量 35%~40%,含硅 20%,该矿地处卡拉奇以北 640kin 的地方,属于沉积型,主要由赤铁矿和褐铁矿构成。第三个重要矿床是位于俾路支省的诺昆迪(Nokkundi)铁矿,矿石储量 5000 万 吨,铁含量 45%~49%。另外还有一些小型铁矿,如西北边境省的 Langrial 和 Pe—ZU,裨路支省的 Chilghazi 和旁遮普省的 RakniMunn 等。储量从 650 万 吨到 2790 万 吨不等。这些矿山因储量、矿产品质和地理位置原因,一般认为开采价值不大。

(四) 金矿: 巴基斯坦金矿资源潜力较大,重要地区是北部山区和裨路支省西部查盖地区。在北部山区,沿喀拉昆仑山脉延伸带不规则地分布有金矿资源。在西北边境省的 Chitra 地区,已经确定了 13 处不规则的含金地带。另外,在迪尔(DIR)、斯瓦特(SWAT)和马拉坎(MALAKAND)地区还确定了 9 处含金地段。在裨路支省,有与铜矿共生的大量黄金资源,例如山达克铜金矿和雷克迪克铜金矿,其后者的金资源量估计在 600 吨以上。

二、矿业管理

巴基斯坦矿业的联邦政府主管部门是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其主要职能和任务是提高能源的有效利用;提供能源与自然资源方面的信息;提供能源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制定和实施国家矿业政策,促进外国矿业投资,加强环境保护等。该部还通过油气开发公司、Sui 北方管线有限公司、Sui 南方管线有限公司、Lakhra 煤炭开发公司、巴基斯坦矿产开发公司、Saindak 金属有限公司参与能源和矿产的勘查、生产和运输活动。另外,巴基斯坦许多矿产的具体管理工作由省政府负责。

巴基斯坦矿业管理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 1948 年的《油田(联邦控制)法》,1949 年的《巴基斯坦石油(开采)法规》,1958 年的《矿山和矿产法规》,1960年的《巴基斯坦采矿特许法规》。1986 年《巴基斯坦石油(勘探和开发)条例》。1991 年《新石油法》等。

(一) 固体矿产矿权管理

若要在巴基斯坦从事矿产开发活动,必须得到政府授予的相应矿权:

- 1) 踏勘许可证:面积 100-1 万平方公里,期限 12 个月,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该许可证是非独占性的和不可延期的。但是该许可证持有者将有权获得占面积 10%的勘查许可证。
- 2) 勘查许可证:面积1000平方公里,期限3年,可延期2次,每次3年。每次延期必须将前次所占有的勘查面积的一半退出来。在持证的头两年间不得把勘查许可证转让给第三方。
- 3) 矿区保留许可证: 当经济条件不利(如金属价格突然暴跌),开发某一矿山不经济时,颁发为期两年,可延期1年的矿区保留许可证。
- 4) 采矿租约:面积不超过250平方公里,期限可达30年。可延期10年或展期

到矿山服务年限(取二者较小值)。

对于踏勘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的申请,将在120天内作出决定。对于矿区保留许可证的申请,将在180天内作出决定。对于采矿租约,60天内作出决定。所有关于矿权授予、撤消、转让和没收的决定均将立即在省政府的公告上发表。矿业公司有权申请国际仲裁。经发证部门批准可以转让采矿租约。外国公司无须在当地注册就可以申请并被授予勘查许可证,但不在当地注册将不能被授予采矿租约。

(二) 油气矿权管理

在巴进行油气的勘查与开发活动,必须得到政府授予的以下几种权证:

- 1) 石油普查许可证:初始期限1年,可延期1年,不受面积限制。到期后原面积的一半可延期1年。
- 2) 陆上石油勘探许可证:期限5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3年,第二阶段2年,用于勘探可有两次延期,每次2年。如果发现石油,在发现地区允许有最多2年用于评价的延长期。最大面积2500平方公里,第一阶段后退回初始面积的30%,第二阶段后退回剩余面积的20%,第二次延期退回剩余面积的10%;
- 3) 海上石油勘探许可证 (浅海): 初始期限 5年,分 3个阶段,1和 2阶段各 2年,第三阶段 1年。用于勘探可有两次延期,每次 2年。如果发现石油,在发现地区允许最多 2年用于评价的延长期。最大面积 2500 平方公里。第一阶段后退回初始面积的 30%,第二阶段后退回剩余面积的 30%,第一次延期结束后退回剩余面积的 20%;
- 4) 海上石油勘探许可证 (深海): 初始期限 5 年,分 3 个阶段,1 和 2 阶段各 2 年,第三阶段 1 年。用于勘探可有两次延期,每次 2 年。如果发现石油,在发现地区允许最多 2 年用于评价的延长期。最大面积 2500 平方公里。在初始期后退回初始面积的 30%,第一次延期退回剩余面积的 20%;
- 5) 陆上石油开采租约:期限为25年,可延期5年;
- 海上石油开采租约(浅海): 期限为25年,可延期5年;
- 7) 海上石油开采租约(深海): 期限为25年,可延期5年。
- 三、 与矿业相关税费
- (一) 所得税: 国营公司为 35%, 私营或外国公司为 43%。近海石油开采的公司

所得税按40%收取, 陆上石油开采公司按50-55%收取。

- (二) 权利金:主要由省政府征收。1995年以前大多数矿种的权利金是从量计征的。征收的比例各省不同,并时常进行调整。1995年出台的矿产政策中,对煤炭、建材及工业矿物保留了以前的从量计征的方式。对其他矿产的权利金采用按价计征的方式。宝石(翡翠、红宝石等)为10%,贵金属和半宝石3%,贱金属2%,其他为1%。
- (三) 执照费和土地租金: 踏勘许可证申请费约 15000 卢比。勘查许可证申请费及延期费各为 5 万卢比。勘查许可证持证者每年还必须支付土地租金,头 3 年为 250 卢比/平方公里,第 4 年 750 卢比/平方公里,第 5 年 1000 卢比/平方公里,第 6 年 1250 卢比/平方公里,第 7 年 2000 卢比/平方公里,第 8 年 2500 卢比/平方公里,第 9 年 3000 卢比/平方公里。矿区保留许可证申请费 10 万卢比,年土地租金 3000 卢比/平方公里。采矿租约申请费 10 万卢比,年土地租金 3000 卢比/平方公里。

此外,巴基斯坦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有避免所得税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9年11月伊斯兰堡)。

四、矿业投资政策

(一) 投资政策

巴基斯坦制定投资政策的目标是为投资者创造一个友善的投资环境。和其他 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巴基斯坦对外商投资实行鼓励和优惠政策,而且外国 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享有同等的待遇。

- 1. 采矿业和高附加值矿产加工列入鼓励类工业的 A 类
- 2. 允许首次折旧为生产用机械设备成本的 50%
- 3. 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口享受 5%的低关税
- 4. 不论经营范围、地点和规模如何均无需政府审批
- 5. 外资企业可拥有 100%的股权
- 6. 允许全部资本、资本收益、红利和利润汇返还
- 7. 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享有同等的待遇
- 8. 高度自由的外汇体制,本币卢比在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

巴基斯坦政府于1995年9月首次颁布国家矿产政策,其中包括矿权保障及

对勘查的鼓励措施。近几年来,巴政府还在已有政策基础上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

- 1. 在矿业开发领域的小规模投资(投入资本额小于3亿卢比),其投资者仅限于巴基斯坦国民。
- 2. 鼓励小规模开采者进行合并或兼并。
- 3. 巴石油资源部下属的巴基斯坦地质数据中心(GDCP)负责收集、保存、管理、 更新全国地质数据资料。
- 4. 对于在优先开发矿物或优先开发地区作促进性投资的相应企业,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将提供矿物开采的优惠政策。